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22,9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4,579,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260,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80,8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26,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78,558,000港元）。
-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23（二零一四年：4.54），而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48%（二零一四年：2.97%）。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33港仙）。

末期業績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22,933	494,579
銷售成本		<u>(643,118)</u>	<u>(334,005)</u>
毛利		479,815	160,574
其他收入	5	101,883	37,768
行政開支		(520,413)	(235,9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86,392	20,032
融資成本	7	(10,555)	(7,5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83	44,259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u>16,462</u>	<u>—</u>
除稅前溢利		274,267	19,0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3,401)</u>	<u>61,829</u>
年內溢利	9	<u>260,866</u>	<u>80,88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03)	(82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時 將換算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至損益		(4,570)	(882)
		<u>(1,636)</u>	<u>(741)</u>
		<u>(12,909)</u>	<u>(2,4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7,957</u>	<u>78,44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4,803	84,6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063</u>	<u>(3,723)</u>
		<u>260,866</u>	<u>80,8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094	82,3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863</u>	<u>(3,875)</u>
		<u>247,957</u>	<u>78,443</u>
每股盈利（港仙）	11		
— 基本		<u>3.81</u>	<u>1.84</u>
— 攤薄		<u>3.63</u>	<u>1.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7,760	285,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317	193,533
應收貸款		9,902	11,924
一名關聯人士貸款		138,000	–
商譽		375,891	200,202
無形資產		492,428	236,0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487	251,58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257,110	–
可出售投資		318,861	43,596
收購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訂金		68,820	6,5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訂金		59,666	–
遞延稅項資產		724	–
		<u>2,552,966</u>	<u>1,228,5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00	16,2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0,642	147,608
可出售投資		30,000	–
持作買賣之投資		522,459	278,027
應收貸款		7,989	39,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060	8,904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20	–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款項		13,300	1,34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107	–
可收回稅項		6,216	8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6,679	1,078,558
		<u>2,690,532</u>	<u>1,571,4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4,368
		<u>2,690,532</u>	<u>1,595,8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7,444	125,224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73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313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0,514	22,361
銀行借貸	14	21,887	62,913
貸款票據	15	121,919	116,533
應付稅項		24,211	17,082
		<u>636,316</u>	<u>344,19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7,559
		<u>636,316</u>	<u>351,7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4,216</u>	<u>1,244,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07,182</u>	<u>2,472,6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300	12,542
		<u>4,592,882</u>	<u>2,460,1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6	74,696	51,104
股本－可轉換優先股	17	2,917	3,750
儲備		4,453,179	2,060,612
		<u>4,530,792</u>	<u>2,115,4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0,792	2,115,4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090	344,652
		<u>4,592,882</u>	<u>2,460,118</u>
權益總額		<u>4,592,882</u>	<u>2,460,1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6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而該兩個詞彙之前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匯集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集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只有當分部資產是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方需要提供報告分部資產之總額與該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並無貼現之情況下（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載列任何生效日期，故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時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金額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金額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金額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以關聯人士交易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組合例外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次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的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產生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之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方確認信用損失。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供應用之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有較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成效測試已經移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之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之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之狀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於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利用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失去並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相似地，在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倘出現該等交易，於日後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對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釐清有關變動應被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該等修訂亦釐清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所轉移資產中是否持續牽涉，以就所轉移資產作出所規定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貼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比率應參照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孳息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從貨幣層面（即將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評估。至於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之貨幣，則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孳息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447,868	387,522
醫療管理業務	363,702	87,874
醫學美容業務	294,024	—
物業租金收入	17,339	19,183
	<u>1,122,933</u>	<u>494,57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型的主要業務。這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的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行政總裁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 經營醫療及牙醫診所和醫療中心以及保健產品買賣
- 醫療管理業務 – 經營醫療管理中心及網絡
- 醫學美容業務 – 經營醫學美容中心
- 投資證券及物業以及庫務管理 – 上市證券交易及物業租賃

概無向行政總裁提供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以供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用作比較之上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按本年度所採納之變動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醫學美容 業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及物業以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47,868	363,702	294,024	17,339	-	1,122,933
分部間銷售	12,318	-	-	5,659	(17,977)	-
	<u>460,186</u>	<u>363,702</u>	<u>294,024</u>	<u>22,998</u>	<u>(17,977)</u>	<u>1,122,933</u>
分部業績	<u>39,465</u>	<u>33,290</u>	<u>15,378</u>	<u>327,765</u>	<u>-</u>	<u>415,898</u>
其他收入						18,595
融資成本						(10,5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809)
未分配集團開支						(84,471)
除稅前溢利						<u>274,26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及物業以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87,522	87,874	19,183	-	494,579
分部間銷售	1,446	-	6,028	(7,474)	-
	<u>388,968</u>	<u>87,874</u>	<u>25,211</u>	<u>(7,474)</u>	<u>494,579</u>
分部業績	<u>44,059</u>	<u>9,920</u>	<u>51,077</u>	<u>-</u>	<u>105,056</u>
其他收入					10,308
融資成本					(7,5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2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917)
未分配集團開支					(91,058)
除稅前溢利					<u>19,060</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醫學美容業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及物業以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溢利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76	1,427	10,451	10,685	43,739	1,760	45,499
無形資產攤銷	-	7,251	1,071	-	8,322	-	8,32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27,000	27,00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7	37	-	-	3,174	-	3,17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5,109	5,10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4,669	4,669	-	4,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5	-	-	12	171	183
納入定期提供予行政總裁之資料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0,294</u>	<u>2,717</u>	<u>30,715</u>	<u>530</u>	<u>64,256</u>	<u>10,449</u>	<u>74,70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及物業以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溢利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01	296	24,418	46,915	545	47,460
無形資產攤銷	-	3,500	-	3,500	-	3,500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7,000	27,00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674	25	-	2,699	-	2,699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35	-	-	22,835	-	22,8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4,605	4,605	-	4,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	59	59	(20)	39
納入定期提供予行政總裁之資料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6	2,482	62,801	83,779	1,117	84,896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及醫療管理業務全部均於香港提供。按客戶所在地計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合資公司)全部均位於香港。於報告期末，賬面金額分別82,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830,000港元)及257,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經營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其餘聯營公司之經營地點則位於香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0,764	19,143
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25	5,985
來自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699	2,332
租金收入	3,265	2,003
雜項收入	15,330	8,305
	<u>101,883</u>	<u>37,768</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3,792	19,8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588)	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攤薄收益	51	2,363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741	14,8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669	4,605
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	(3,723)	1,220
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權益攤薄時 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636	741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商譽	(40,000)	(2,511)
－應收賬款	(3,174)	(2,699)
－其他應收款項	(5,109)	22,835
－應收貸款	(27,000)	27,000
－可出售投資	(9,239)	(4,7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6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664)	1,3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5,798)
	<u>186,392</u>	<u>20,03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6	4,73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56	94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9,713</u>	<u>2,754</u>
	<u>10,555</u>	<u>7,58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357	8,9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u>(2,792)</u>	<u>(69,104)</u>
	<u>14,565</u>	<u>(60,13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164)</u>	<u>(1,692)</u>
	<u>13,401</u>	<u>(61,829)</u>

於上述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香港終審法院之判決，持作出售上市證券之年末未變現重估收益在香港毋須計繳稅項，因此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香港利得稅69,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8,132	23,810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11,146	260,67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99	3,511
	<u>650,177</u>	<u>287,999</u>
核數師酬金	3,413	2,59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916	97,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99	47,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39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8,322	3,50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45	19,783
及已計入下列項目：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7,339	19,183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2,092)	(2,279)
來自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u>15,247</u>	<u>16,904</u>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5.5港仙)	24,650	50,4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優先股股息每股優先股0.72港仙	23,540	—
	<u>48,190</u>	<u>50,43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8港仙。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54,803</u>	<u>84,61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84,669,870	4,637,091,290
來自下列各項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5,853,883	22,472,045
可轉換優先股	<u>323,858,447</u>	<u>2,054,79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14,382,200</u>	<u>4,661,618,130</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6,573	68,109
減：呆賬撥備	(2,708)	(2,197)
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撥備)	133,865	65,912
訂金	54,952	31,915
其他應收款項	18,382	46,454
預付款項	3,443	3,327
	210,642	147,608

醫療及牙醫診所之大部分病人以現金付款。使用醫療卡之病人之付款一般於180日至240日內結算，而本集團醫療管理業務之公司客戶一般於60日至180日內結算。醫學美容業務之大部分客戶以信用卡付款。信用卡銷售之應收賬款於由發單日期起計150日內到期。本集團向其他業務之貿易客戶提供60日至240日之平均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列示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日－60日	116,877	56,312
61日－120日	6,330	6,114
121日－180日	10,612	3,444
181日－240日	46	42
	133,865	65,912

此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具有良好付款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以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悉數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97	2,07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4	2,69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2,663)	(2,573)
年末結餘	<u>2,708</u>	<u>2,197</u>

已確認減值指特定應收賬款賬面金額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由於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故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7,712	29,044
其他應付款項	53,403	31,554
已收訂金	6,827	3,910
遞延收入	250,969	4,306
應計費用	78,533	56,410
	<u>437,444</u>	<u>125,224</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日－60日	41,290	28,975
61日－120日	2,784	69
超過120日	3,638	—
	<u>47,712</u>	<u>29,04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循環貸款	–	40,000
按揭貸款	<u>21,887</u>	<u>22,913</u>
	<u>21,887</u>	<u>62,913</u>
銀行借貸之償還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及一年內	1,056	41,0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82	1,057
兩年後但三年內	1,109	1,082
三年後但四年內	1,137	1,109
四年後但五年內	1,165	1,137
五年後	<u>16,338</u>	<u>17,498</u>
	21,887	62,913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應付金額	(1,056)	(41,030)
毋須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金額 (於流動負債列示)	<u>(20,831)</u>	<u>(21,883)</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個人擔保作擔保，其將於償還按揭貸款後解除。

15. 貸款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為115,000,000港元、實際利率10厘之貸款票據。於初始確認時，貸款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9,800,000港元，而贖回期權之公平值為15,200,000港元。貸款票據乃無抵押。

贖回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全權決定透過給予持有人14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前贖回尚存貸款票據之任何金額。贖回期權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透過給予本公司6個月事先通知，按本金額若干百分比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前贖回所持貸款票據任何金額。貸款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厘。

貸款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15,000
利息開支	2,753
公平值變動	<u>(1,2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33
利息開支	9,713
利息款項	(8,050)
公平值變動	<u>3,72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1,919</u></u>

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使用Hull-White單因素模式評估。

16.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6,937,710	9,169
發行紅股 (附註i)	3,667,750,840	36,678
行使認股權 (附註ii)	66,500,000	665
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附註iii)	<u>459,183,673</u>	<u>4,59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0,372,223	51,104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iv)	365,327,586	3,653
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附註v)	1,785,098,644	17,851
行使認股權 (附註vi)	125,500,000	1,255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u>83,333,333</u>	<u>8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69,631,786</u>	<u>74,69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發行4股紅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00,000份及45,000,000份認股權分別按每股0.2128港元及0.61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6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收取之總現金代價約為32,115,000港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98港元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59,183,673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0,000,000港元，計劃用於拓展中港兩地業務。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收購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發行365,327,586股普通股予卓悅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投資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98港元向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配發及發行1,785,098,644股普通股。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49,397,000港元，擬用於在中國擴充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500,000份及5,000,000份認股權分別按每股0.2128港元及0.20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12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收取之總現金代價約為26,672,000港元。

17. 股本－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法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000,000</u>	<u>3,7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999,999	3,750
年內轉換（附註）	<u>(83,333,333)</u>	<u>(8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666,666</u>	<u>2,917</u>

優先股可以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每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優先股認購事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股1.2港元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優先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計劃用於拓展中港兩地業務。有關優先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83,333,333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年度內，收入增加127.05%至約1,122,9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4,579,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60,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889,000港元）。

溢利增加主要源於(i)本集團收購Dr. Vio & Partners Limited（「**Dr. Vio**」）及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卓悅美容**」）後產生之溢利；(i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仁濟集團**」）成為本公司合資公司以來應佔該公司之溢利；(iii)本集團策略性投資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增加；及(iv)本集團有效庫務管理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溢利繼而被行政開支之增幅輕微抵銷。

收購項目帶來額外溢利貢獻

本集團積極多元化拓展香港及中國的醫療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Dr. Vio及卓悅美容的併購，開展了醫療管理業務及醫學美容業務，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溢利。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仁濟集團49%權益後，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分佔仁濟集團之溢利。

本集團策略性投資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增加及有效之庫務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庫務管理業績約為327,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1,077,000港元），當中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約344,55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提供全方位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運營商，擁有覆蓋香港及中國的醫療平台。憑藉本集團26年的醫療運營經驗，以及Dr. Vio過去68年的堅實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通過自營的醫療服務中心及聯屬的醫療服務供應商構成強大的醫療網絡，為全港市民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科、專科、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

本集團於香港約有500個醫療服務點，其中120個是自營醫療中心。於本集團的醫療中心中，484個為涵蓋多個科目醫療服務的服務點，其中包括311個全科醫療服務點、60個專科醫療服務點以及41個牙科服務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19名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包括491名全科醫生、169名專科醫生及59名牙醫）通過本集團旗下自營及聯屬的醫療中心網絡提供醫療服務。

本集團旗下的醫療服務網絡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療服務	371
全科醫療服務	311
專科醫療服務	60
牙科服務	41
輔助服務	72
物理治療服務	28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25
聽力健康服務	1
職業治療－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	1
中醫服務	17
	<hr/>
總計：	484
	<hr/> <hr/>

本集團自營的醫療服務中心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療服務	89
全科醫療服務	52
專科醫療服務	37
牙科服務	10
輔助服務	21
物理治療服務	5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14
聽力健康服務	1
職業治療－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	1
	<hr/>
總計：	120
	<hr/> <hr/>

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實現了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1,122,9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增加約127.05%。

引入重要戰略投資者－中國人壽集團

回顧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對本集團的投資，成為第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

中國人壽集團的股本投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戰略意義。首先，通過中國人壽集團的市場優勢，本集團可處於有利位置，抓緊國內醫療市場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會發展醫療網絡、社區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等業務，以進一步拓展國內醫療平台。此外，針對中國人壽集團的健康發展戰略，本集團會通過Dr. Vio的專業運營系統及自身的經驗，致力推動醫療管理運營系統於中國市場的應用，以提升未來國內醫保業務的價值及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另外，中國人壽集團已與本集團一同展開中港醫療旅遊項目，主要是於香港向中國人壽集團的客戶群及員工提供醫療旅遊服務，包括高端牙科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先進體檢服務以及專業醫學美容服務，有助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成就其香港醫療平台的業務增長。

中國人壽集團及富邦金控的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

回顧年內，本集團先後委任中國人壽集團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的高級人員成為本集團董事會成員。

中國人壽集團方面，其業務部總經理房海燕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其助理董事陳錦浩先生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再者，為配合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合作與在國內的醫療業務發展，本集團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名高級人員王勤女士為本集團的國內業務發展部主管，以緊密協調及有效推動雙方所有合作項目。

富邦金控（台灣最大上市金融集團之一）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委任蔡明興先生（「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汪弘鈞先生（「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是富邦金控之副董事長，曾先後掌舵富邦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對亞太金融市場非常熟悉，並擁有豐富的企業拓展經驗。汪先生則曾擔任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蔡先生及汪先生皆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敏銳的商業觸覺，有利本集團擴展醫療業務和鞏固市場地位，發展成為中港以至亞太區領先的醫療企業。

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于學忠先生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7）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名沁女士亦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於國內醫療市場的實力及專業水平。

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各資深新任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背景、廣泛的業務範圍和戰略觀點，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積極多元化發展香港及中國醫療業務

本集團致力貫徹多元化醫療業務的發展策略。回顧年內，本集團先後完成兩項收購：卓悅美容（主要從事醫學美容業務）及仁濟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中國一所復康醫院及兩間診所），有助本集團長遠的戰略發展。

香港的自營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增長穩健

本集團是一家提供全方位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運營商，提供基本、專科醫療、體檢及牙科等服務。回顧年內，本集團共開設9間新醫療中心。目前，本集團於全港合共設有89間醫療中心、10間牙科診所、14間體檢中心及化驗所以及7間其他附屬服務中心。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地段開設新的醫療中心，並羅致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醫生及牙科醫生加入團隊，建立全面及優質的醫療服務網絡。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約447,8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522,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內收入總額約39.88%（二零一四年：78.35%）。

持續擴大專科醫療中心規模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專科醫療服務。目前，本集團擁有一個由37間專科醫療中心組成的多元化醫療服務平台，提供骨科、內分泌科、腎科、整形、美容皮膚科、心臟科、眼科、生殖科、耳鼻喉科、一般外科及其他專科服務。回顧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合共開設兩間心臟科中心、一間骨科中心、一間泌尿科中心及一間眼科中心，並皆已投入服務。為配合專科醫療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邀得多名具資歷的專科醫生加入醫療團隊。與此同時，為構建一個具協同效益的醫療平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進一步整合醫療網絡資源，把旗下的37間專科醫療中心與Dr. Vio的醫療網絡結合，一方面可增加轉介數目，支持本集團專科醫療服務的發展；另一方面可為Dr. Vio客戶提供更便利及更多的專科醫療服務，提升Dr. Vio的服務價值。

醫療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Dr. Vio後，把自身於香港的醫療平台進一步伸延至醫療管理領域。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將Dr. Vio的資源併入自身網絡，促進協同效應，吸引更多企業客戶及加強業務發展。舉例而言，本集團把自身的醫療服務點與Dr. Vio結合，進一步增加Dr. Vio的醫療服務點。Dr. Vio的客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已可通過本集團的O2O平台One Pass搜尋及預約醫療服務，這不但讓Dr. Vio的客戶得到更佳的消費體驗，同時增強Dr. Vio的市場價值。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成功獲得多位新客戶委任Dr. Vio為其企業醫療服務管理商，成功擴大Dr. Vio的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已委任Dr. Vio為其企業醫療服務管理商，設計及管理僱員醫療福利計劃，提供全方位的醫療服務。此外，本集團就引用Dr. Vio的營運模式的可能性展開研究，並根據國內的醫療體制、市場架構及社會環境，加強成本控制，以完善內地的醫療制度及運營效益。

醫學美容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卓悅美容以發展醫學美容業務。同時，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專誠•美整形美容專科中心已經投入服務，配備高端的儀器及技術，為客戶提供安全及有效的醫學整形服務。

建立綜合O2O平台One Pass

回顧年內，為了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多樣化的醫療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功推出健康生活線上線下(O2O)平台—「One Pass」。One Pass把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單位結合，讓客戶可通過手機應用程式預約本集團旗下的所有普通科及專科醫療、牙科、體檢及醫學美容服務。One Pass設有獨特的健康管理功能，用戶可記錄健康數據，監察身體狀況，收取根據健康數據發出的健康警示。

One Pass同時連接熱線中心，檢測客戶的健康狀況，為用戶提供個人化的健康建議及服務轉介。本集團將透過One Pass有效地將客戶資源整合，提高營運效率，實現交叉銷售。本集團力爭更多業務夥伴加入One Pass，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服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O2O平台One Pass的服務，並引入高質的產品及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要。回顧年內，One Pass與中國人壽海外合作，客戶可在O2O平台One Pass獲取中國人壽海外的最新保險產品資訊及優惠。中國人壽海外為One Pass開發了四款理財工具，客戶只需透過簡單的步驟，便可了解自己的財務需要，更可向安排預約會見理財顧問，為其提供保險產品及相關資料。

中港醫療旅遊

內地人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集團積極發展中港醫療旅遊業務。中國人壽集團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後，雙方馬上商討中港醫療旅遊項目的發展。本集團針對與中國人壽集團醫療旅遊的發展策略開發及搭建營銷渠道，於中國人壽集團深圳分公司舉辦兩次「魅力有約之港醫美麗行」體驗旅遊及10次醫學美容及疫苗專題講座，向中國人壽集團深圳的資深銷售團隊介紹本集團旗下的高端醫療服務及設備，並加深彼等對香港醫療板塊的了解。同時，本集團亦分別於上海及浙江為中國人壽集團客戶舉辦座談會，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在香港的醫療服務。此外，本集團繼續開發貼近中國人壽集團客戶的營銷渠道，包括推出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熱線中心，連繫中國人壽集團的微信號。另外，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的深圳、杭州、浙江等地分公司探討深化合作的機會，共同開發與醫療旅遊服務相關的保險產品，以及籌辦醫療旅遊服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展開有關醫療旅遊服務的合作。本集團通過中國育兒網絡的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向中國育兒網絡的用戶群介紹本集團旗下的專業醫療服務，展示香港醫療板塊的優勢，以推動醫療旅遊業務。隨着內地放寬一孩政策，本集團會積極與中國育兒網絡探討多方面的合作，進一步擴大醫療服務範圍。

國內醫院管理服務

投資南陽祥瑞及南陽南石醫院

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國內醫療平台的戰略旨在瞄準中國快速發展的醫療市場。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南陽祥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陽祥瑞」）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為南陽南石醫院、南陽南石醫院油田分院、南陽二膠醫院及南陽市卧龍區武侯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南陽南石醫院為一家擁有1,000張病床的三甲醫院，南陽南石醫院油田分院及南陽二膠醫院各擁有50張病床，而該衛生服務中心則擁有10張病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四家醫療機構的總樓面面積約60,000平方米，醫療團隊人數約1,250人，其中醫生超過300名、醫療技術人員（如物理治療師、麻醉師等）約200名及護理人員約500名，每年分別為約40,000人次及400,000人次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南陽南石醫院有多個專科科室，包括燒傷及整形科、神經內外科、心臟科、危重病急救科以及綜合藥物及復康科，其中燒傷及整形科更屬國家級重點科室。

南陽祥瑞已與(i)南陽南石醫院、(ii)南石醫院油田分院、(iii)南陽二膠醫院及(iv)南陽市卧龍區武侯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訂立為期五十年的獨家管理協議，據此，南陽祥瑞向該四家醫療機構提供品牌管理、資本支援、管理支援、醫療資源共用、綜合資訊科技支援及供應鏈服務支援，並收取管理費用。本集團希望以香港專業管理系統、運營經驗及先進設備，積極於品牌、資本、管理、醫療資源共用、綜合資訊科技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六方面提供支持，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南陽南石醫院的服務水平，並為本集團國內醫院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積極的作用。

收購仁濟集團

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仁濟集團49%權益，進一步完善國內的醫療業務佈局。仁濟集團於杭州經營一間復康醫院及兩間門診，為當地居民提供傳統中醫護理、西醫內科護理及牙科服務。憑藉本集團的醫療管理及運營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對仁濟集團的供應鏈、企業管理進行優化，以提升運營效益。供應鏈方面，回顧年內，本集團建立中央採購系統，為各部門尋找合適的貨源及供應商，進行報價、分析比較及議價，並制定採購合約，更新醫療產品目錄、價格及供應商資料，以降低採購成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亦已開發醫院信息系統，推進標準化醫院管理與規範化運營的落實，同時亦加強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

另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加強國內門診業務發展，除了仁濟集團旗下的數科門診外，已完成於杭州市收購另外一間診所，以加快本集團國內門診業務的發展步伐。

建立國內牙科診所網絡

中國居民收入及消費力不斷提高及城鎮化的進程，將刺激市場對高端牙科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積極開拓國內牙科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杭州建立牙科培訓及服務旗艦中心，並成立三間實體，分別提供牙科物料採購、牙科軟件服務及隱適美高端牙科培訓業務，逐步完善牙科服務產業鏈，實現本集團的戰略佈局。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收購一個上海牙科診所網絡，目前於浦東及長寧已分別設有兩間及一間牙科診所，加快本集團於國內牙科業務發展的進程。

中國醫藥分銷業務發展穩定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旗下聯營公司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08）已由創業板成功轉至主板上市，標誌着新銳醫藥的業務增長再次獲得市場的肯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銳醫藥有41種醫藥產品，其中36種已列入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分銷網絡方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新銳醫藥於全中國向31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而本集團則透過179名分銷商客戶銷售醫藥產品，其中62名覆蓋浙江省，其餘117名則遍佈中國22個地區，包括上海市、重慶市、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新銳醫藥成功於浙江省通過最近的招標程序將其產品推銷至逾800家醫院。除藥品分銷業務外，新銳醫藥亦積極發展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利用旗下成熟的分銷網絡拓展多元化業務。

策略性投資及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務實及審慎的態度挑選具潛力且與中港兩地醫療服務相關的香港上市企業為投資目標，並由本集團專業的醫療團隊及財務團隊進行詳細分析及研究。回顧年內，本集團與策略性合作夥伴就合作的可行性進行深入探討，共同拓展醫療相關業務，此等戰略投資為本集團的醫療業務締造更大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先後獲得中國人壽集團及富邦金控的資本投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淨現金約為1,826,67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78,558,000港元。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方針，回顧年內將上述現金投放於定期存款、債券及應收貸款，同時對資金流動狀況進行定期審查，確保資本架構穩健，維持充裕的現金流，為潛在的收購項目機遇做好準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庫務管理之業績增加至約327,7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1,077,000港元。

前景

香港

踏入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會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提升本集團的戰略價值及進一步多元化發展醫療業務為目標。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理想的地點增加新的門診及牙科診所，推進醫療網絡的建設，同時招攬經驗豐富的普通科、專科及牙科醫生加入，加強醫療服務能力。

專科醫療服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通過收購具優厚潛力的專科醫療業務及加大專科醫生團隊規模，進一步加強專科醫療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婦產科、骨科、眼科等專科醫療服務，並有意於上水開設綜合專科醫療中心照顧香港北區居民的醫療需要。目前，本集團旗下的專科中心配備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儀器及手術設備，可按病情需要進行日間手術。另一方面，本集團會通過醫療旅遊業務向國內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優質專科醫療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香港醫療市場的領導地位。

醫療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Dr. Vio的運營規模，進一步加大Dr. Vio團隊，並優化其自營診所，更迅速地應對未來業務的需要。本集團正物色具潛力的醫療管理業務收購目標，有效地加大市場份額，拓展網絡覆蓋。除與中國人壽海外合作外，本集團將醫療管理業務伸延至中國人壽海外的客戶，並積極探討共同開發醫療相關保險產品。此外，本集團將提升Dr. Vio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優化其管理系統，開發多個新平台和系統滿足不同需要，包括(i)醫療計劃成員的電子醫療身份認證；(ii)服務供應商的電子支付及理賠系統；及(iii)綜合客戶支付及理賠管理系統。本集團預期，新系統將加強Dr. Vio的核心競爭力，提高運營效率。

醫學美容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穩步發展醫學美容業務，為每位顧客提供最有效及最專業的醫學整形及皮膚美容服務。

中港醫療旅遊是本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領域。近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越來越多國內消費者（尤其是新冒起的中產階級）在中國境外尋找醫療服務，如到歐美的癌症治療、日本體檢、韓國微整形、瑞士抗衰老等。憑藉本集團國際醫療認證、雄厚的醫學背景及專業管理團隊，本集團銳意打破地域限制，向國內的客戶提供專科醫療、第二方診斷意見、高端體檢、醫學美容等服務。通過中國人壽集團的龐大網絡，本集團將向中國人壽集團的全國及海外客戶以研討會、專題講座及體驗遊形式介紹本集團的中港醫療旅遊服務，加強市場的滲透，提高本集團品牌於國內醫療市場的知名度。同時，本集團亦會進一步拓寬國內醫療旅遊推廣的渠道，與更多的國內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加強營銷工作，大力將香港優質醫療服務推向國內高端醫療市場。

O2O平台方面，本集團致力把One Pass發展成為其中一個領先的醫療健康線上平台。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優化One Pass平台，開發可穿戴的健康設備及數據收集系統，記錄用戶的運動、睡眠及其他健康數據，並將One Pass打造成為健康身份證，把健康數據、體檢報告、用藥紀錄等健康記錄保存，以使用戶及經授權的本集團醫生可以查閱有關資料，以更全面的醫療數據作出更準確的診斷。One Pass亦附加智能提示，如已預約日程、接種疫苗或定期體檢等。本集團將為中國人壽海外開發通訊平台，中國人壽海外的銷售團隊將可以通過One Pass向客戶發送最新的保險產品資訊及計劃書，並提供預約、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會引入精選的產品及服務以豐富One Pass平台。受惠於國內「互聯網+」的趨勢，本集團計劃把One Pass平台伸延至國內醫療市場，將其打造成為大中華的領先醫療健康O2O平台之一。

中國

中國政府十八屆五中全會通過了「十三五規劃」，決定取消實行了逾30年的一孩政策，全面實施二胎政策。加上繼續推行「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行動計劃」，可見中國政府和人民均十分重視醫療健康產業，本集團預期國內醫療行業發展空間龐大，將積極於國內拓展更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中國政府十八屆五中全會召開後，市場有多項刺激經濟政策出台，醫療改革為重點之一。再者，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公營醫院改革，准許醫生多點行醫，倡導社會辦醫，擴大醫療服務的民間投入，都為醫療行業創造一個更加有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及推動國內醫療改革及民營醫療行業的發展，擇機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加強國內醫療平台的佈局，更好的把握未來行業增長機遇。

本集團已聯同中國人壽集團與深圳市政府合作，於福田區發展專業港式管理的綜合醫療服務，提供全方位專科醫療服務。本集團計劃匯聚中港兩地的知名專科醫生及配備先進醫療診斷及體檢儀器，提供普通科、專科醫療護理（包括心臟科、骨科、外科、耳鼻喉科、腸胃科等）、先進體檢、高端牙科（包括植牙及隱適美）、醫學美容（包括整形外科及微整形）等服務。本集團將建設日間手術中心，並結合Dr. Vio的運營模式，讓中、港兩地的名醫駐診，為深圳居民提供高端及專業的醫療服務。另外，本集團亦與中國人壽集團浙江省分支合作，於其新總部設立醫療服務中心，提供高端醫療、體檢、遠程醫療診斷及醫療管理服務。

國內牙科業務方面，本集團第一間位於杭州的牙科培訓及服務旗艦中心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服務，而本集團已完成上海連鎖牙科診所的收購。目前，本集團於國內合共設有四間牙科服務中心，預期未來三年將會於杭州及上海兩地擴充至十三間牙科診所。

另一方面，配合隱適美的國內發展策略，本集團正考慮於國內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成都及深圳開設隱適美牙科培訓及服務旗艦中心，加快隱適美高端牙科服務的發展，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國內隱適美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核心佈局。

根據目前本集團的國內醫療平台建設，本集團會加快南陽祥瑞的發展。首先，本集團將優化(i)南陽南石醫院、(ii)南石醫院油田分院、(iii)南陽二膠醫院及(iv)南陽市卧龍區武侯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提供品牌支援、資本支援、管理支援、醫療資源共用、綜合資訊科技支援及供應鏈服務六方面的管理，增強其營運效益。另外，本集團將引入香港式醫療運營模式，大力提高服務水平。同時，本集團積極擴大目前的服務規模及病床數量，引進本集團的高端醫學美容、眼科、婦產科、生殖科、高端牙科、體檢等服務，並計劃於南陽市籌建一間綜合醫療中心，提供高端體檢、高端牙科、專科醫療護理及醫學美容等服務。本集團亦有意為南陽南石醫院構建O2O平台，推進線上線下服務，並把南陽南石醫院及中國人壽集團南陽分公司的客戶資源結合。另外，本集團正積極於河南省物色具潛力的醫院收購目標，將通過併購擴大本集團的醫院網絡。本集團同時會進一步完善及優化仁濟集團的標準化管理系統，把這個管理系統應用到其他在河南省收購的醫院項目。

本集團計劃於合適的地區設立遠程會診中心，為國內病人提供第二意見及專業診療服務，通過遠程視像系統與香港及其他地區，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遠程醫生，進行遠程會診，為病人提供獨立的專業診斷分析。

庫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現金水平，並抱持靈活的態度及採取審慎策略善用現金流、管理現金流和優化資產的風險權重，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水平，支持可持續增長的策略，確保本集團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業務發展或進行併購。

近年，本集團先後完成多項醫療業務的收購，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市場的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經歷重大的發展里程碑：中國人壽集團成為本集團的最大股東、成功推出One Pass及完成收購國內三甲醫院項目，此等事件都推動本集團不斷向前發展。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揮專業醫療服務及高效管理系統的優勢，加快中港兩地醫療平台的發展，並致力將客戶、線上線下平台、醫療資源、管理系統結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醫療行業的領導地位，繼續通過擴張醫療服務網絡、多元化發展醫療服務及優化國內醫療平台佈局，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引領本集團成為大中華最具影響力的醫療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26,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8,558,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1,8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913,000港元），當中約1,0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3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54,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4,08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23（二零一四年：4.5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48%（二零一四年：2.97%）。本集團交易所用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的財政政策一直穩定，故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530,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5,466,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02名員工（二零一四年：90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0,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999,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並透過本集團薪金、花紅制度及認股權計劃，獎勵僱員的個別表現。薪酬待遇每年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14,093,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最高代價承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04,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1,380,8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3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盡心竭力工作，以及股東及客戶鼎力支持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葉俊亨博士、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陳錦浩先生及蔡明興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